

#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「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」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修業規定

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0.05.2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研究生除須撰寫博士論文及相關規定外，並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21 學分，其中必修為 9 學分，選修為 12 學分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修課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，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每學期修課至少 3 學分。
- 第三條 兼領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兼領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負擔本院安排有關教學工作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。
- 二、支領有庠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須簽立切結書，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如有專職工作之實情，一經查獲，得追回在職期間所領之全部助學金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院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若論文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者，第一位指導教師須為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第二位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得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前，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送請院長核備（附表二）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或第二學年結束前，接受本院「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」。研究生應檢附申請表（附表三）、成績單、相關著作及預定博士論文題目方向構想書等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初評未獲通過者，除請指導教授輔導外，並依相關規定減少或取消免繳學費優待或獎助學金。研究生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，經院務會議決定「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」未獲通過者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滿足下列要件，並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：(1) 參與二次以上數位文創與數位跨域主題工作坊或主題演講；(2)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獨立發表三篇論文，並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至少發表一篇論文。(3) 前項規定研討會論文得以於校內、校外舉行公開之藝術創作個展或擔任表演藝術主持人折抵其中一篇。展出或表演之作品不得重複，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，展覽一個月前須通知學院；(4) 擬在就學二年期間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者，需符合多益 78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之外語門檻，或是完成一篇以外語撰寫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；(5) 特殊情況經學程會議審定通過者。研究生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，提請審議（附表四）。
- 前述(2)、(3)項，須以「元智大學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」研究生名義發表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得於完成必修學分後，提出博士論文計畫申請（附表五）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，否則不得在次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。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前，應舉行公開發表會議；未經公開發表者不得送請委員會審查。博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（附表六與七），由本院依第七條規定審查合格者依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未能通過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，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再審。研究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得申請延期審查論文計畫，經院長同意後行之，但以一個月為限。

第十條 研究生應履行訂定之義務與責任，經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。

第十一條 研究生之博士論文口試，須經全體口試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為通過（附表八）。會議中委員所提修正建議，研究生應依照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審議後，始得提交定稿之畢業論文。未通過論文口試者，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則予退學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訂事宜，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